

其他類 編號 11	憑證未妥為保存、懸記帳項未即時清理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構 96 年度之會計月報帳列催收款 20 萬餘元，經查係屬 80 年間承攬某公營事業公司工程尚未收取之工程保留款，於 85 年工程完工後至 93 年間皆未辦理催收，且承攬契約及債權債務等相關憑證均未予保存，致難以釐清該公營事業公司是否已撥付該筆款項。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構由於僅留存應收工程款入帳明細，並無合約書等資料可供核對該筆 20 萬餘元之工程款，究竟債務人已否撥付。另承攬契約及債權債務等相關憑證，承辦人員均未依規定妥適保存，離職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移交。 2.該機構於 85 年 1 月底收到該公司最後 1 次撥款後，應收工程款帳上尚列有餘額 20 萬餘元，於 85 年至 93 年間之會計月報仍帳列應收工程款 20 萬餘元，惟期間無任何催收上述款項之相關紀錄，可資查考，會計單位均未依規定清理懸記帳項，亦未注意相關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違失懲處情形	1.承辦人員未善盡保管合約書責任且未依規定辦理移交，記申誡 2 次。 2.業務主管未善盡督導責任，記申誡 1 次。 3.會計人員未積極辦理稽催，記申誡 1 次。
檢討改進措施	1.為釐清責任，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 2.為避免懸記帳項未即時清理，肇致機關公帑損失或產生公款遭挪用之情形，各機關會計人員應切實依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四）項之規定，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另應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第貳二（二）項之規定，對於暫收款、暫付款、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責成相關單位加強清理，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3.關於懸記帳項之清理，應確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之各項規定注意辦理： (1)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2)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3)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4.另辦理採購之機關，其相關文件之保管，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所稱採購之文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明定係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所稱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140 號令指定為機關存放檔案場所、機關辦公場所…等。

相關法令規定	1.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2.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3.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 4.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5.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6.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140 號令。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催收款、憑證保存、移交、懸記帳項